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通報

高雄市水污染列管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源管理情形統計

高雄市為我國南部工業重鎮，鋼鐵業、石化業、金屬表面處理業等產業發達，工廠林立，相關水污染案件層出不窮，近年來，市民對於本市河川水體水質品質逐漸重視，因此水污染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為最重要的課題。本文茲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進行分析，俾利瞭解本市列管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源管理情形及專責人員設置現況，提供後續管理之參考。

一、本市轄內列管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共計 2,066 家，屬於水污染防治法定義範圍內之列管事業有 1,909 家、公共及社區下水道系統有 145 家、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 12 家。

截自 107 年 12 月底止，本市轄區內水污染列管情形，包括屬於水污染防治法定義範圍內之列管事業有 1,909 家、公共及社區下水道系統有 145 家、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有 12 家，總計有 2,066 家。

本市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，包含畜牧業共列管 514 家、非屬畜牧業的列管事業共列管 1,395 家。非屬畜牧業的列管事業應申請排放許可證(文件)者 439 家，已核發 417 家，核發率 94.99%；應申請貯留許可證(文件)者 131 家，已核發 127 家，核發率 96.95%。另畜牧業應申請排放許可證(文件)者 396 家，已核發 367 家，核發率 92.68%。

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，包含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列管 12 家、公共及社區下水道系統共列管 145 家。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請排放許可證(文件)者 11 家，已核發 11 家，核發率 100%。公共及社區下水道系統應申請排放許可證(文件)者 143 家，已核發 140 家，核發率 97.9%；應申請貯留許可證(文件)者 2 家，已核發 2 家，核發率 100%；詳如圖一所示。

二、統計至 107 年 12 月底止，本市轄內之列管事業設置廢（污）水處理相關專責（含單位、甲級、乙級），共計應設置 391 家，已完成設置 345 家，整體設置率 88.2%；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(污)水處理相關專責，共計應設置 38 家，已完成設置 33 家，整體設置率 86.8%。

統計至 107 年 12 月底止，本市轄內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情形，非屬畜牧業的列管事業應設置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 62 家，已設置 59 家，設置率 95.16%；應設置甲級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 70 家，已設置 64 家，設置率 91.43%；應設置乙級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 259 家，已設置 222 家，設置率 85.71%；詳如圖二所示。

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情形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 7 家，已設置 6 家，設置率 85.71%；應設置甲級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 1 家，已設置 0 家，設置率 0%；應設置乙級廢（污）

水處理專責人員 1 家，已設置 1 家，設置率 100%。

公共及社區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 5 家，已設置 5 家，設置率 100%；應設置甲級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 2 家，已設置 2 家，設置率 100%；應設置乙級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 22 家，已設置 19 家，設置率 86.36%；詳如圖三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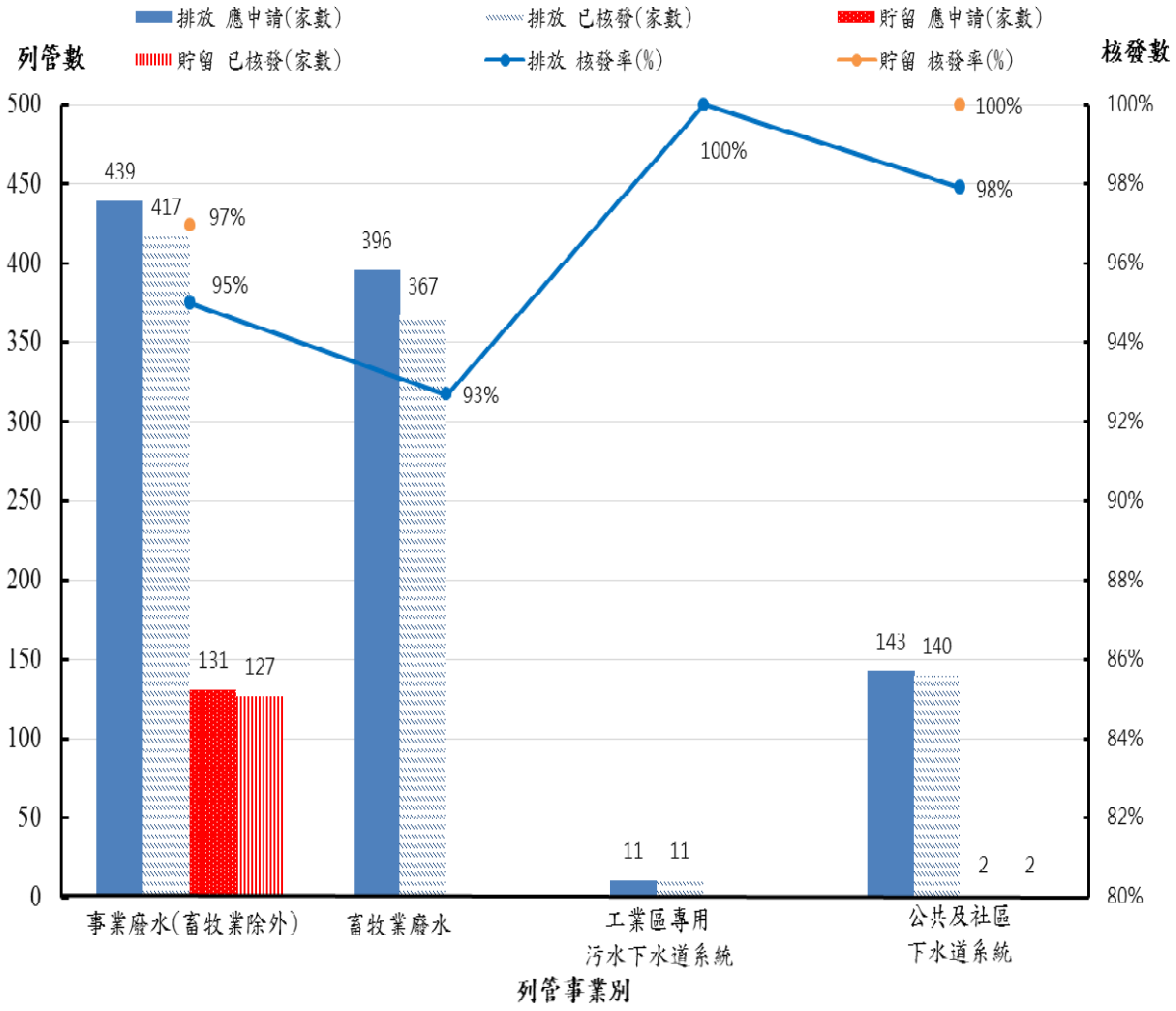

資料來源：本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

圖一、107 年度高雄市水污染列管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管理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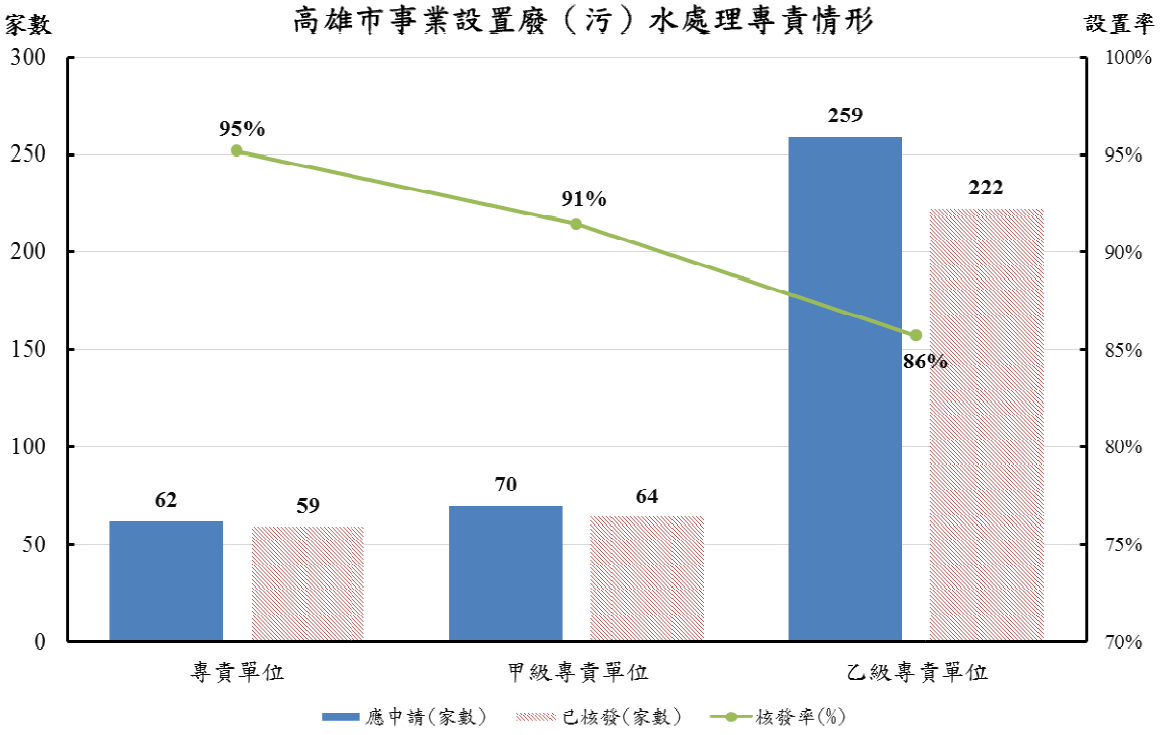

資料來源：本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

圖二、107 年度高雄市列管事業設置廢水專責人員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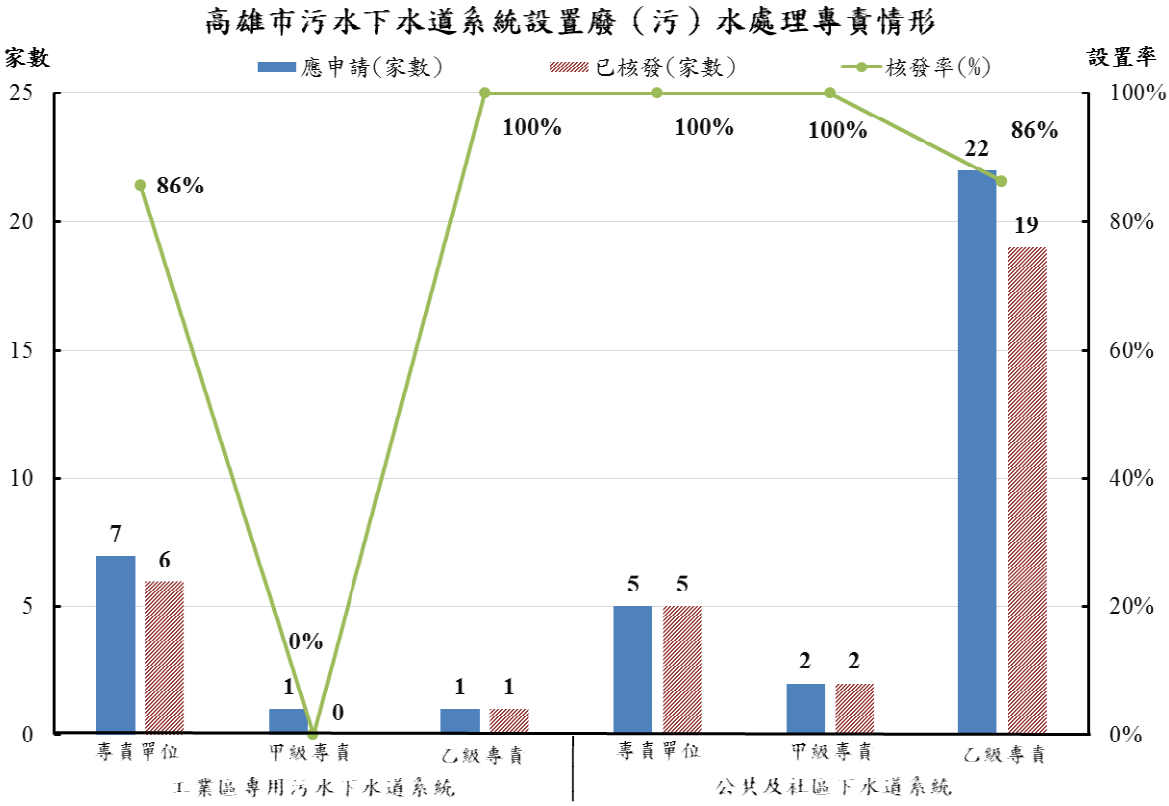

資料來源：本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

圖三、107 年度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水專責人員情形